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延後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

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協定延後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葉欣先生、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